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莲街道大场村林奕群等3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林奕群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大场居委尾池二巷11号	440511001012J C00040	78.01	170.32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2	张伟龙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大场居委尾池三巷6号	440511001012J C00045	78.01	235.38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3	卢泳澄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大场居委尾池二巷2号	440511001012J C00293	80.00	0001: 23.89 0002: 46.46	1 1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2月4日